**开鲁县慈善总会**

**会员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开鲁县慈善总会（以下简称“总会”）会员管理，维护会员合法权益，促进总会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开鲁县慈善总会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章程》）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总会会员享有《章程》规定的会员权利，履行《章程》规定的会员义务。

第二章 会员入会

第三条 总会会员由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组成。

单位会员是指依法成立，参与或从事慈善事业并作出一定贡献，对慈善事业发展具有影响推动作用的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；与总会积极开展项目合作或长期关注支持总会慈善工作的社会组织、捐赠机构。

个人会员是指积极参与慈善公益事业、履行社会责任，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个人；与总会积极开展项目合作或长期关注支持总会慈善工作的机构代表、捐赠方代表；在突发公共事件中热心慈善公益工作的医护工作者、社区服务工作者及志愿者；受到政府表彰的各界英模人物中热心支持慈善公益事业者；扎根基层，扶贫济困，助人为乐，默默奉献的慈善人物和慈善机构工作者。

第四条 申请加入总会的会员，必须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拥护总会《章程》；

（二）自愿加入总会；

（三）长期从事或参与慈善事业；

（四）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。

第五条 会员入会程序：

（一）提交入会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文件。其中，个人会

员主要通过政府部门、总会各会员、总会内部或慈善会出具推荐信函的方式发展入会；

（二）由总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；

（三）由总会授予会员证。

第三章 会员权利与义务

第六条 会员享有以下权利：

（一）参加会员代表大会，并履行选举权、被选举权和表决权；

（二）优先参加总会组织的各类活动；

（三）优先享受总会提供的各项服务；

（四）向总会反映意见及要求；对总会的工作进行监督，提出批评和建议。

第七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：

（一）遵守总会《章程》，执行总会决议；

（二）维护总会合法权益；

（三）充分发挥会员资源优势，通过捐赠善款善物、贡献专业知识和服务等方式，为携手提升总会在慈善领域的影响力及慈善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；

（四）协助总会发展新会员；

（五）向总会反映情况，并按工作要求，分享其在慈善领域的工作成果等信息资料；

（六）完成总会分配的有关工作任务；

（七）按规定缴纳会费。

第四章 会员退会与除名

第八条 会员入会自愿，退会自由。会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，其会员资格相应终止：

（一） 申请退会的；

（二） 发生不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会员条件的情形；

（三） 会员无正当理由一年以上不履行会员义务的；

（四） 法人主体发生终止情形的。

第九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、总会《章程》以及未经总会批准，擅自以总会名义组织各种活动的行为，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，给予除名。

第十条 单位会员正式注销或被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、吊销登记证书的；个人会员死亡或受到刑事处罚的视为自动除名。

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或除名后，总会收回原会员所持《开鲁县慈善总会会员证书》，并通过公开渠道发布公告。

第五章 会员管理

第十二条 总会实行会员联系人制度，单位会员应指派专人担任联系人；个人会员原则上本人为联系人，特殊情况可指定代表作为联系人，确保日常沟通联络顺畅。

第十三条 会员应根据总会规定的会费缴纳办法，及时、足额缴纳会费。

第十四条 会员发生以下情况变更，应自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总会：

（一）单位会员注册地、主要营业场所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会员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发生改变；

（二）单位业务范围和宗旨发生变化，单位合并、分立、破产、注销、撤销等；

（三）个人会员重要信息变更及所在单位发生变化；

（四）总会要求或会员认为需要告知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会费缴纳

第十五条 会费按照年度收取。每年1月31日前交付本年度会费，新入会的会员从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缴纳当年会费。会员退会或被终止会员资格时，不退还已缴纳会费。

第十六条 会员会费标准：

（一）单位会员：1000元/年；

（二）个人会员：自愿缴纳会费。

第十七条 会费的使用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总会《章程》，严格按照总会财务管理制度执行，专款专用，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相关事宜的修改、变更、解释权归开鲁县慈善总会。